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88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蔡聖傑

上列受刑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6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4日以112年度基原交簡字第9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撤緩偵字第7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於112年5月1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復於緩刑期前即111年11月間某日更犯妨害性自主罪，經本院於113年8月13日以113年度基原侵簡字第1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113年9月11日確定在案（下稱後案）。受刑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原宣告之緩刑顯已難收其預期效果，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三、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四、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其立法理由為：「現行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

01 由，因認過於嚴苛，而排除第75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移列
02 至得撤銷緩刑事由，俾使法官依被告再犯情節，而裁量是否
03 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其次，如有前開事由，但判決宣告拘
04 役、罰金時，可見行為人仍未見悔悟，有列為得撤銷緩刑之
05 事由，以資彈性適用，爰於第1項第1款、第2款增訂之」，
06 申言之，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規定係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
07 法院裁量應否撤銷之權限，而其裁量認應撤銷緩刑之實質要
08 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09 必要」。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意旨所指受刑人有前開前、後案遭法院判決確定情
12 形，有上開前後案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3 在卷可稽。

14 （二）惟聲請人未提供「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15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等緩刑撤銷實質要件之相關事證供本
16 院審酌，僅提出後案判決書供本院查考，別無其他證據，
17 且審酌後案罪質與前案不同，行為態樣互異，主觀犯意所
18 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均屬有別，違反法規範之情節亦
19 非相同，難認與前案間具有再犯之關連性。參諸刑法第75
20 條之1立法意旨，受刑人於緩刑前犯罪，與「足認原宣告
21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係屬二
22 事，尚不能僅因受刑人於緩刑前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
23 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即推認原緩刑宣告難
24 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25 （三）綜上，本件無從認定受刑人前案所受緩刑宣告難收其預期
26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緩
27 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3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君宜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02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4 書記官 張晏甄